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  
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執行復牌建議及滿足復牌條件的更新

下表載列所發生的關鍵事件概要，以及有關復牌的若干主要待定事件及預期時間表的更新：

關鍵事件	狀況
對以下事項進行法證調查：(i)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存置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的銀行賬戶；及(ii)有關銀行結餘及相關交易的有效性，並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獨立法證會計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出法證報告。
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會正在落實委聘內部監控審查員之條款。
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核數師正採取步驟，跟進在法證報告中若干未解決事項，並正編製全年業績。

## 業務營運

本公司業務如常運作，而本公司亦認為其營運並無受到全年業績公佈延遲之不利影響。

## 有關除牌及申請的新規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列明對上市規則下的除牌框架所作修訂（「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修訂（尤其第6.01A(2)(b)(ii)條）（「規則」），倘上市公司的股份自生效日期起已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全權決定取消該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限期」）屆滿。除聯交所如認為合適而根據第6.10條規則行使其權利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之情況外，若本公司於限期前未能令聯交所滿意地履行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謹提示，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可當作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的業務營運發佈經更新的季度公告，並會更新有關執行復牌建議及滿足復牌條件之情況。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朝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朝輝先生、楊瑞生先生及雷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張伯陶先生。